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餐饮业管理的随机抽查 工作方案

按照《雄安新区 2022 年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部署，现组织开展对餐饮业管理的随机抽查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 年 8 月 29 日-11 月 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

- (一) 抽查对象范围：新区餐饮企业
- (二) 抽查比例：抽查范围的 3%
- (三)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

为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本次双随机联合抽查从国办风险预警企业信用分类 A、B、C、D、E 等级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抽查实施主体

牵头部门：新区改革发展局

参与部门：综合执法局

四、抽查检查内容和事项

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是否齐全、有效、一致。是否在经营

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。有没有节俭消费提醒提示贴，并在醒目位置张贴节约标识，贯彻节约用餐、文明用餐标准。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。食品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是否整洁，距离污染源是否符合要求，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，用水是否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。厨房弃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

1.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2.按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、录入、公示，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，上报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及流程

1.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综合执法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名单。

2.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法对辖区内的餐饮企业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后续处理

1.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。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,视为未

完成抽查任务。

2.抽查结果后续处理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，属于本部门职责的，要依法予以处理；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，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；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，其他部门配合；对涉嫌严重违法的案件线索，由许可审批部门直接移送当地公安机关。

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

2022年9月1日

